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5〕矿4号

被处罚单位：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岫岩县大房身乡 邮政编码：114300

主要负责人：王\*\* 联系电话：1361098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检查时发现问题：1.露天采场东部310米以上台阶高度超过20米；2.排土场东部的高陡边坡未按照设计进行处理，排土场下部未按照设计设置挡墙；3.未按照设计对排土场东部高陡台阶进行治理，未按照设计位置排放废石；4.2025年4月的现状平面图上2~4号拐点矿界范围错误；5.未按照规程要求的图纸类别绘制现状平面图；6.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人员数量125人，超出设计人数；7.露天采场和排土场未设置位移监测和降雨量监测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证据二王\*\*、李\*\*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对重大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经我局研究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